**2019年鹿邑县招商服务局部门预算公开**

## **2019年度**

**目 录**

**第一部分 鹿邑县招商服务局部门概况**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附件：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2019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2019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2019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五、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六、2019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七、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八、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鹿邑县招商服务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机构设置情况

鹿邑县招商服务局是主管全县招商引资工作的主管单位，机构规格为科级。现有编制25人，其中行政编制6人，事业编制19人，在职人员14人，离退休人员0人，内设科室办公室、人事科、财务科、督查科等4个科室，离退休人员0人，所属事业单位0个。

（二）部门职责

1.按照国家、省、市及县委、县政府招商引资工作的方针、政策，负责拟定全县对外开放和招商引资的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研究制定和完善我县招商引资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2.按照县委、县政府分配的全县招商引资工作任务，牵头组织对各镇（办）、各部门、各单位的完成情况实施考核。

3.负责宣传、推介商南投资环境，优惠政策；负责项目的市场调研、策划、征集、筛选、整理、编制、包装、推介和项目库建设；负责全县各类招商活动的筹备、组织工作。

4.负责项目的洽谈，不定期对洽谈项目进行质量论证，对拟签订合同进行评审。

5.负责项目合同的签定准备；协调有关部门落实招商优惠政策，协助办理投资项目的各种手续。

6.负责受理投资商的投诉，依法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7.定期组织各类项目进行走访，了解情况，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

8.负责汇总、统计全县招商引资情况。

9.依据国家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面向社会公开有关政务信息。

10.负责全县贸易促进的日常工作。

11.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它各项工作。

**二、招商服务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鹿邑县招商服务局为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由0个二级预算单位组成。

**第二部分**

**鹿邑县招商服务局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鹿邑县招商服务局2019年预算收入总计237.7547万元，预算支出总计237.7547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0.7862万元，下降3%。主要原因：职能调整，经费减少及人员变动。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鹿邑县招商服务局2019年预算收入合计237.754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37.754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含上级追加转移支付）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鹿邑县招商服务局2019年预算支出合计237.75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7.7547万元，占36.9%；项目支出150万元，占63.1%。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鹿邑县招商服务局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237.754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行政运行(类)支出40.5277万元，占17.05%，事业运行(类)支出26.9478万元，占11.33%，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类）支出150万元，占63.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5.6964万元，占6.6%；住房公积金（类）支出4.5828万元，占1.92%。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招商局2019 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237.7547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与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减少0.7862万元，下降3%，主要原因：职能调整，经费减少及人员变动。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17.475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696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5828万元。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 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由以前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鹿邑县招商服务局2019 年预算支出237.754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1.334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等；公用经费6.4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福利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项目经费15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专用材料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生活补助、办公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土地补偿、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鹿邑县招商服务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合计87.754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性支出81.3347万元，占93%；商品和服务支出6.42万元，占7%，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0万元，占0%。比2018年增加或减少0.7862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减少，职能调整、单位合并等因素。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鹿邑县招商服务局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鹿邑县招商服务局2019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为50万元，比2018年减少0万元，下降0%。减少因素：主要是我单位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的结果。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去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用0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燃油费、过路费、维修费等，比2018年减少0万元，较上年下降0%，主要原因：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车辆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40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检查、督导、兄弟城市之间的学习交流等，比2018年减少0万元，较上年下降0%，主要原因是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强化公务接待费管理，规范公务接待活动，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支出，降低了“三公”经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鹿邑县招商服务局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27.7547万元，主要保障机关人员工资发放、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比2018年增加40.79万元，较上年上升18%，主要原因是2019年职能改变，经费预算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我单位2019年未安排政府采购。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8年，我单位共组织对招商引资等5个项目涉及资金60.4万元进行预算绩效评价，围绕多走路制鞋项目、织造产业园织布项目，服务一期工程尽快投产运营，洽谈签约二期项目合同，完成项目总体规划。同时，开展关联产业招商，以两个大项目为依托，研究关联项目，开展全产业链招商。

2019年，我单位拟对招商引资等7个项目涉及资金约65万元进行预算绩效评价，大力开展招商引资。一是围绕发展特色产业，进一步延链补链。按照全县羊毛衫加工缝盘下乡工作方案，加快示范布点建设。二是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不断加大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地区驻地招商办公室工作力度，力争在引进一批工业、文旅等重大项目。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带队赴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开展招商推介，达成了多走路鞋业小镇二期、纺织服装创业园等一批意向工业项目，并与杭州颐高集团等洽谈文化旅游项目。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8年期末，我局固定资产总额40万元。招商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执法执勤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办公用房400平方米，主要用于各科室办理业务。业务用房237平方米，用于机房及档案存放。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鹿邑县招商服务局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的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七、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招商局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2019年3 月18 日